

# 中期報告

2011 | 2012



## CULTURECOM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公司資料

### 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 (主席)

###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 (董事總經理)

周麗華女士

鍾定縉先生

萬曉麟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 公司秘書

唐偉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萬曉麟先生

賴強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延隆先生

周麗華女士

鄧焯泉先生

麥穎璇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http://www.culturecom.com.hk)

### 股份代號

343

### 認股權證代號

824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動盪已影響眾多行業，而本集團亦無法倖免。儘管集團已貫徹地實施指引，重估其於市場上的地位，並積極地進軍具龐大增長潛力之業務，但這並不表示本集團的營運單位在過去六個月之營商來得輕易。雖然出售集團總辦事處錄得收益，但集團在此期間的整體表現，不幸地亦因上述的經濟環境而受到負面影響。儘管如此，集團冀讓各股東得知，早前為業務播下的種子，如在亞洲發展集團核心的動畫及漫畫市場業務，終漸趨成熟。總括而言，此是集團值得期待的時刻，因為過去的陰霾將會逐漸散退，放眼目前的是連接成功的康莊大道。

本集團過去六個月亦有一些值得提及的成就。科技業務方面，集團正積極尋求合適的策略性夥伴，以提升其技術及將其進一步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集團已透過額外的資源，加強其授權業務的發展，積極爭取線上遊戲、動畫及影片製作的商機，同時繼續延伸至其他媒體範疇。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宏願，是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集團將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創作平台。讓普羅大眾透過這個動漫引擎，使用集團豐富的動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降低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漫畫師加入創作行列。除漫畫外，面對中國收緊信貸及經濟不明朗的環境，本集團於上半年全力做好勘探工作，精心籌備於下半年進行石油開採工作。因此，石油開採業務對整體財務業績的影響較以往稍遜，但憑所取得的正面地質數據來說，本集團有信心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極具潛力，能夠於不久將來創造亮麗業績。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熱切期待即將展開之項目，並對未來的發展歷程充滿信心。集團將會繼續促進與現有合作及業務夥伴的緊密關係。把線上社交網絡發展為人與人之間進行溝通交流之有效工具，過去數年Facebook、Twitter及Youtube在全球變得更受歡迎及對社會的影響便是最好的憑證。本集團堅信線上社交網絡在全球華語人口之龐大潛力，憑藉本集團龐大的版權資料庫、獨有的動漫引擎及邀請明星作代言，無疑已具備所需資源開發一個互動社交網絡，為全球華人社群提供獨特的新媒體及遊戲社交網絡。除線上業務之外，本集團亦繼續把動畫及漫畫核心業務滲透至亞洲市場，例如，在中國為藝術家和志同道合的動漫畫家設立教育計劃及訓練場地。集團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衷心感激，並承諾將繼續謀求長遠而有利於股東之最佳投資策略，並為此而努力奮鬥。

## 致謝

本人謹就期內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22,802</b>	19,187
銷售成本		<b>(15,733)</b>	(12,488)
毛利		<b>7,069</b>	6,699
其他收入	4	<b>1,561</b>	15,644
行政費用		<b>(32,652)</b>	(29,67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減少		<b>(36,865)</b>	(13,9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087)</b>	(499)
財務費用	6	<b>(4)</b>	(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b>(61,978)</b>	(21,873)
所得稅抵免	8	<b>740</b>	1,57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b>(61,238)</b>	(20,30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間溢利	9	<b>54,780</b>	572
期間虧損		<b>(6,458)</b>	(19,730)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b>9,023</b>	5,30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b>9,023</b>	5,303
期間總全面收入		<b>2,565</b>	(14,427)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5,635)</b>	(19,245)
非控股權益		<b>(823)</b>	(485)
		<b>(6,458)</b>	(19,730)
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b>3,388</b>	(13,942)
非控股權益		<b>(823)</b>	(485)
		<b>2,565</b>	(14,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10	<b>0.5港仙</b>	2.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b>5.8港仙</b>	2.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70,856</b>	73,324
長期按金		<b>2,441</b>	2,37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b>21,136</b>	22,222
無形資產	12	<b>136,129</b>	138,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0,000</b>	20,000
		<b>250,562</b>	256,3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4,864</b>	2,852
應收貿易賬款	13	<b>20,633</b>	21,0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b>23,275</b>	20,4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58</b>	52
可退回稅款		<b>53</b>	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b>49,066</b>	62,071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b>503,663</b>	258,176
		<b>621,612</b>	364,655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b>	226,549
		<b>621,612</b>	591,20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b>7,666</b>	6,7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24,752</b>	26,593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675</b>	6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b>	1,14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6	<b>43</b>	43
應繳稅項		<b>713</b>	733
		<b>33,849</b>	35,925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b>-</b>	970
		<b>33,849</b>	36,895
流動資產淨值		<b>587,763</b>	554,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38,325</b>	810,61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b>10,361</b>	10,339
儲備		<b>796,368</b>	767,988
		<b>806,729</b>	778,327
非控股權益		-	823
		<b>806,729</b>	779,150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6	<b>28</b>	50
遞延稅項負債		<b>31,568</b>	31,415
		<b>31,596</b>	31,465
		<b>838,325</b>	810,61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89,256	931,511	171,671	128	446	12,949	63,619	2,149	(1,229,328)	642,401	3,499	645,900
期間虧損	-	-	-	-	-	-	-	-	(19,245)	(19,245)	(485)	(19,73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	5,303	-	-	-	5,303	-	5,303
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5,303	-	-	(19,245)	(13,942)	(485)	(14,42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9,256	931,511	171,671	128	446	18,252	63,619	2,149	(1,248,573)	628,459	3,014	631,47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339	1,728,358	171,671	128	446	21,939	63,619	2,149	(1,220,322)	778,327	823	779,150
發行認股權證	-	-	-	27,570	-	-	-	-	-	27,570	-	27,570
行使認股權證	22	610	-	-	-	-	-	-	-	632	-	632
發行認股權證所產生之開支	-	-	-	(1,018)	-	-	-	-	-	(1,018)	-	(1,018)
供股所產生之開支	-	(21)	-	-	-	-	-	-	-	(21)	-	(21)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從 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435	-	(435)	-	-	-	-	-	-	-	-
轉至出售物業收益	-	-	-	-	-	-	-	(2,149)	-	(2,149)	-	(2,14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2	1,024	-	26,117	-	-	-	(2,149)	-	25,014	-	25,014
期間虧損	-	-	-	-	-	-	-	-	(5,635)	(5,635)	(823)	(6,45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	9,023	-	-	-	9,023	-	9,023
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9,023	-	-	(5,635)	3,388	(823)	2,56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361	1,729,382	171,671	26,245	446	30,962	63,619	-	(1,225,957)	806,729	-	806,72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動用之現金淨額	<b>(64,655)</b>	(26,677)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b>278,668</b>	(11,606)
融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b>27,137</b>	(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241,150</b>	(38,38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58,176</b>	160,5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b>4,337</b>	88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3,663</b>	123,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存款	<b>503,663</b>	123,01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內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且並無對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可對接受投資公司行使之權力、(b)自參與接受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以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銷售貨品	19,213	15,481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	3,589	3,706
	<b>22,802</b>	<b>19,187</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3	14,74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88	376
管理費收入	-	13
其他收入	740	505
上市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	-	2
	<b>1,561</b>	<b>15,644</b>

###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線作為經營分類。該等經營分類已受監控，並根據分類表現作出策略決定。

本集團已經辨認以下須報告分類：

- 出版：漫畫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稅收入
- 原油勘探業務：在中國進行原油勘探服務
- 中文資訊基建：提供伺服器管理、數據寄存服務及開發互動社交網絡網站
- 電子卡服務：分設於便利店、超市、快餐店、酒店、網上購物及其他銷售點應用電子卡付款服務，如服務站及自動販賣機等
- 零售及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衣服、化妝品及女士配飾，及在日本批發絕緣物料
- 物業投資(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

有關非屬須報告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之資料乃合併並於「其他」中披露。「其他」包括在澳門之飲食服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已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按28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之整棟文化傳信中心(「該出售物業」)。除本集團約佔該出售物業樓面面積之26%作為辦公室之外，餘下74%之樓面面積均出租予租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物業投資業務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現由以下五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1,946	3,589	-	23	5,213	2,031	22,802
來自其他分類	-	-	-	-	-	17	17
須報告分類收益	11,946	3,589	-	23	5,213	2,048	22,819
須報告分類虧損	(2,060)	(9,189)	(5,603)	(904)	(1,394)	(100)	(19,250)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757	-	-	-	-	5,757
銀行利息收入	-	(192)	(525)	-	-	(71)	(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	3,946	-	50	40	215	4,33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出版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中文資訊基建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3,359	3,706	-	74	1,417	631	19,187
來自其他分類	6	-	-	-	323	-	329
須報告分類收益	13,365	3,706	-	74	1,740	631	19,516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4,072	(7,662)	(2,440)	(1,441)	(3,506)	(919)	(11,896)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905	-	409	-	-	6,314
銀行利息收入	-	(368)	-	(5)	-	(3)	(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5	2,018	-	52	39	-	2,18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21,384	229,659	74,727	5,638	35,822	6,694	373,924
添置非流動資產	714	134	84	-	209	114	1,255
須報告分類負債	(9,437)	(6,458)	(405)	(4,741)	(3,973)	(62)	(25,0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出版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中文資訊基建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14,239	246,588	72,933	7,065	17,611	6,252	364,68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0	2,425	77	10	-	1,095	3,837
須報告分類負債	(8,665)	(9,226)	(414)	(5,313)	(563)	(49)	(24,23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類資料(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報告分類收益	22,819	19,516
對銷分類間收入	(17)	(329)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2,802</u>	<u>19,18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報告分類虧損	(19,250)	(11,89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36,865)	(13,9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87)	(499)
未被分類之公司(費用)/收入	(4,772)	4,564
財務費用	(4)	(7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61,978)</u>	<u>(21,87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資產	<b>373,924</b>	364,6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b>21,136</b>	22,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0,000</b>	2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58</b>	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b>49,066</b>	62,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226,549
其他公司資產	<b>407,990</b>	151,928
<b>本集團資產</b>	<b>872,174</b>	847,510
須報告分類負債	<b>25,076</b>	24,230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675</b>	6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14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970
其他公司負債	<b>39,694</b>	41,341
<b>本集團負債</b>	<b>65,445</b>	68,360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為如下地區：

	來自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居駐地)	<b>13,200</b>	13,563
中國	<b>3,949</b>	3,780
澳門	<b>2,251</b>	641
日本	<b>3,402</b>	1,203
	<b>22,802</b>	19,187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位置。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4	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70
	<u>4</u>	<u>74</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257	9,826
無形資產攤銷	5,757	6,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4,318	2,395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6	16
股息收入	-	(2)
	<u>-</u>	<u>(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並無確認為資產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40	1,571
	<u>740</u>	<u>1,57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按28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出售物業，而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365	3,277
銷售成本		(413)	(392)
毛利		1,952	2,885
行政費用		(2,649)	(2,313)
出售物業收益	(a)	55,47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780	572
所得稅抵免／(支出)		-	-
期間溢利		54,780	572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為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6,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附註：

- (a) 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收益約55,477,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286,000,000港元之代價減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資產約226,549,000港元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物業代理佣金、法律費用、印刷公司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得出。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0,415)	(19,8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54,780	5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	<b>(5,635)</b>	<b>(19,245)</b>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b>1,034,902</b>	780,78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已重新計算，以反映該期間發行股份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之設備為1,2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7,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無形資產

	勘探和生產 服務之權利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37,000	1,385	138,385
攤銷	(5,757)	-	(5,757)
匯兌調整	3,501	-	3,501
	<u>134,744</u>	<u>1,385</u>	<u>136,129</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134,744</u>	<u>1,385</u>	<u>136,129</u>

### 13.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日期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4,383	7,112
61-90天	3,765	9,795
91-180天	2,521	228
超過180天	9,964	3,885
	<u>20,633</u>	<u>21,020</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	<b>13,736</b>	13,4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b>9,539</b>	7,016
	<b>23,275</b>	20,431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收購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aise Beauty集團」)產生之溢利補償結餘2,6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55,000港元)，此乃由於Raise Beauty集團未能達到溢利保障之數額。董事認為餘額2,655,000港元可悉數收回。

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免息且無抵押。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之公平價值相若。

### 1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b>6,064</b>	2,681
61-90天	<b>1,231</b>	610
超過90天	<b>371</b>	3,446
	<b>7,666</b>	6,737

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償清。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51	54	43	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	59	28	50
	<u>86</u>	<u>113</u>	<u>71</u>	<u>9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	(20)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71</u>	<u>93</u>	<u>71</u>	<u>93</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3)	(4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28</u>	<u>50</u>

結餘乃以出租人以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租期為5年。於本期內，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股本

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資本償還。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b>200,000,000</b>	<b>2,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b>1,033,884</b>	<b>10,339</b>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a)	<b>2,260</b>	<b>22</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b>1,036,144</b>	<b>10,361</b>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每股初步認購價0.2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8,598,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52,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2,26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認購2,2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代價為632,800港元，當中的22,600港元計入股本，其餘610,2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應佔之435,000港元已從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35,590,000份未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以現金認購最多約37,965,20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目前之股本架構，若該等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35,5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版稅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費用		應收有關連 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	-	230	440	24	5	-	115	58	48
有容影視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附註)	-	100	-	-	-	-	-	-	-	-

附註：有關連公司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條款。

###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購入用作一項勘探項目之勘探及生產物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7,128	6,575

### 20.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增長18.84%至22,802,000港元，其中約11,946,000港元、3,589,000港元、無、23,000港元、5,213,000港元及2,0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3,359,000港元、3,706,000港元、無、74,000港元、1,417,000港元及631,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出版業務、原油勘探服務、中文資訊基建、電子卡服務、零售和批發及其他。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投資物業收入減少27.83%至2,365,000港元，而出售整棟文化傳信中心一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兩者共帶來淨收益約54,78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由19,245,000港元(或每股虧損2.5港仙)(經重列)，減至5,635,000港元(或每股虧損0.5港仙)，主要是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計淨收益，及扣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值約36,865,000港元。展望將來，我們對未來抱以厚望。於未來數月內，我們將會推出一個互動社交網絡網站，並由周杰倫先生擔任該網站之全球文化大使。總體而言，藉著專注於核心業務、捉緊發展社交網絡之新機會，本集團對未來感到樂觀。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806,729,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034,902,416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78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96港元)。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初步認購價0.2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8,598,000港元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52,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2,26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行使彼等認購2,2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整棟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47號之物業（「出售事項」），其代價為286,000,000港元（「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收到全數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約55,477,000港元之收益，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屬本集團主營業務線之未來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503,663,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為49,06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87,7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4,30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8.3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02）。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65,4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360,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8.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8%）。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21位僱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29位）。於期內，薪酬開支合共約為9,2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9,82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58,681,050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5.31%。

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b>(a) 董事</b>										
關健聰先生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877,600	-	-	-	-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9,700	-	-	-	-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877,600	-	-	-	-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29,100	-	-	-	-	329,1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鄧宇輝先生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9,700	-	-	-	-	109,7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755,200	-	-	-	-	1,755,2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09,700	-	-	-	-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於	期內轉自	期內轉往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於	行使價	行使期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鄧炳泉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54,850	-	-	-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陳文龍先生	(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426,100	-	-	-	1,426,1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713,050	-	-	-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206,700	-	-	-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645,500	-	-	-	1,645,5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554,280	-	-	-	3,554,28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4,388,000	-	-	-	4,388,0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329,100	-	-	-	329,1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476,350	-	-	-	10,476,35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2,286,400	-	-	-	12,286,4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c) 其他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2,490,190	-	-	-	-	2,490,19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21,994,850	-	-	-	-	21,994,85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3,291,000	-	-	-	-	3,291,000	1.93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iv)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2,823,930	-	-	-	-	12,823,93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32,087,250	-	-	-	-	32,087,25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v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45,744,900	-	-	-	-	45,744,9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起計十年。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之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麗華女士 (附註1)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9,594,800	29.20%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93,588,600 (附註2)	
	(iii)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79,403,112 (附註3)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1%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5,000	0.01%

#### 附註：

1. 周麗華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周女士於L&W Holding Limited（「L&W」）擁有控制性權益，L&W實益擁有93,588,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作擁有93,588,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實益擁有173,718,712股股份，並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Chamberlin」）持有之9,400股股份之權益。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金網資本」）擁有控制性權益（35.7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5,675,000股本公司股份，彼分別於L&W及Harvest Smart擁有65%及98.64%之控制性權益。周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79,403,1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權益披露(續)

###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關健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000,000 (附註1)	0.26%
	鍾定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00,000 (附註2)	0.04%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000,000 (附註3)	0.16%
	鄧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4)	0.05%
	陳文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000,000 (附註5)	0.21%
	曾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505,420 (附註6)	0.04%

附註：

1. 關健聰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鍾定縉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萬曉麟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3,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4. 鄧宇輝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5. 陳文龍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7,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6. 曾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05,420股普通股及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權益披露 (續)

### (a) 董事之權益 (續)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18%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周麗華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4,388,000 (附註2)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0.43%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9,1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03%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19%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55,2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01%	

## 權益披露(續)

###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文龍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26,1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48%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45,5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周麗華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4,388,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周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李先生獲授購股權之權益。
3.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權益披露 (續)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L&W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3,588,600	-	9.03%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73,728,112	-	16.77%
李柏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2)	302,586,512	4,388,000	29.63%
周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3)	302,586,512	4,388,000	29.63%
李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711,000	15,730,000	6.89%

附註：

-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Harvest Smart」) 實益擁有173,718,712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berlin」) 所持之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金網資本」) 擁有控制性權益(35.7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李柏思先生 (「李先生」) 實益擁有5,67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388,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彼亦分別於L&W Holding Limited (「L&W」) 及Harvest Smart擁有65%及98.64%之控制性權益。此外，李先生之配偶周麗華女士 (「周女士」) 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實益擁有29,594,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296,911,5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周女士實益擁有29,594,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為李先生之配偶及擁有L&W控制性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272,991,712股本公司股份及全部授予李先生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權益披露(續)

### (b) 主要股東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公司進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應收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之款項2,654,8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0,206元)乃收購Raise Beauty集團之利潤保證的餘下結餘。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有容影視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有容影視」)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其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持有有容影視之100%權益。本集團授予有容影視為期三年之授權，用以製作電影。授權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支付之授權費以及應佔全球票房分紅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期結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